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付国	王莉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79	0731-8995397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1.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935,962.99 元,加上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5,576,412.52元,减去2015年中期分配的80,000,000.00元和2015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7,264,905.56元后,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247,469.95元。公司已在2015年中期进行过现金分红,且年度现金分红已超过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将通过"自建+收购"并重的扩张模式,进一步加快门店扩张步伐,持续推进医药互联网战略、专业服务蓝海战略、商品精品战略等重大创新项目,规模扩张和创新项目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5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零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和江西六省共开设了1,065家直营连锁门店,向顾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母婴食品用品等商品。

公司于2013年启动医药电商业务,建立并运营了B2C益丰网上药店官方商城,入驻天猫医药馆、京东商城、一号店等开设旗舰店构建了多平台体系。2015年,为进一步推动医药电商事业发展,公司进行电商组织架构的调整,成立了电商事业群,下设B2C、O2O、CRM等电商事业部,实施以O2O 为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B2C+O2O"双轮驱动的电商战略。

(2)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系益丰医药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第三方批发。公司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医药零售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0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1%。在GDP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行业提升连锁化率和集中度,通过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跨区域发展,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多元化经营,满足群众自我药疗等多方面需求。这些相关政策构成了医药连锁企业发展的极其有利的政策环境。

(2)国家医疗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为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多项政策推进医药分家,药品零售连锁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机遇,2014年9月9日商务部等六部委正式发出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了未来医药分家的方向。2015年上半年又分别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政府通过医生多点执业、鼓励民营医院发展、医保控费、控制药品招标价格和降低药品收入占比以及互联网技术运用等,加快推进医药分开。未来几年,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药分开局面将逐步形成,医药分开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广阔市场。

(3)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在GDP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整个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医药市场扩容决定了药品流通产业规模的扩大。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企业实现了平稳发展,规模化进程稳步推进,商业销售稳步增长,重点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0年-2014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总规模(含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实现了16.26%的年复合增长,其中 2014年达到15,332亿元,同比增长21.24%。

2010年-2014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总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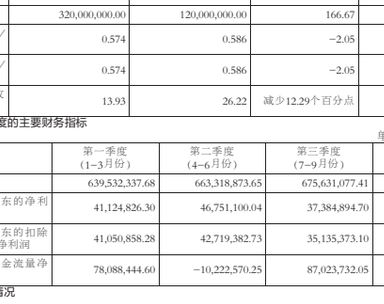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医药零售药店数量庞大,但分布不均衡,连锁化率和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43.49万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近年增速呈逐年放缓趋势。

我国零售药店数量及其增长情况

与此同时,我国药店分布极不均衡,农村区域,尤其西部贫困山区的药店少,而在城镇特别是东部发达地区的药店较为密集。

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43.49万家,其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266家,下辖门店17.14万个;零售单体药店26.35万个,连锁率约为39.41%,平均每家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仅有40家左右,而美国前三大零售药店的药店数量均在4,000家以上,其连锁化率达74.20%。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和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规划,未来我国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将提高到三分之二,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具有连锁模式的企业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

但是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等特点,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对于门店网络布局覆盖范围较广、连锁复制能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六省市内,华中华东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根据《21世纪药店报》的数据显示,公司2014-2015年在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排名第五位;根据MDC数据统计,公司2014-2015年在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排名第五位。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获得2014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成长力冠军和2015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436,689,678.75	1,250,950,657.58	94.79	1,026,411,542.90
营业收入	2,845,515,855.74	2,230,225,650.08	27.59	1,804,299,3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35,962.99	140,561,204.15	25.17	99,187,7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58,060.01	135,833,311.13	25.93	97,544,4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696,829.80	590,383,866.81	139.12	497,822,6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7,411.28	212,345,071.15	-14.52	156,708,014.04
期末总股本	320,000,000.00	120,000,000.00	166.67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4	0.586	-2.05	0.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4	0.586	-2.05	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6.22	减少12.29个百分点	21.84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9,532,337.68	663,318,873.65	675,631,077.41	867,033,5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4,826.30	46,751,100.04	37,384,894.70	50,675,1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50,858.28	42,719,382.73	35,135,373.10	52,152,4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444.60	-10,222,570.25	87,023,732.05	26,627,804.8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76,000	106,152,000	33.17	106,15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毅	23,136,000	46,272,000	14.46	46,27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19,056,000	38,112,000	11.91	38,112,000	无	0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18,948,000	37,896,000	11.84	37,896,000	无	0	境外法人
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0	7,900,000	2.47	7,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834,000	3,668,000	1.15	3,66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884	3,553,884	1.1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2,580,000	0.8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3,376	2,563,376	0.80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401,090	2,401,090	0.7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益丰投资、益之丰、益之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益丰投资、益之丰、益之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均受CTCG Fund (Cayman)所控制,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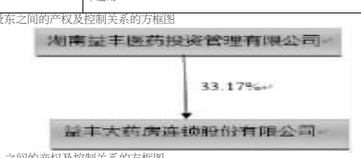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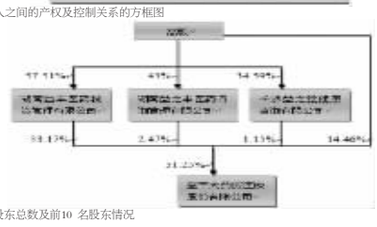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和利润同向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51.59万元,同比增长2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9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7%。

2、根据"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继续聚焦华中华东六省市,稳步较快推进新开门店和行业并购,区域市场门店网络布局不断完善,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净增门店255家,其中,新开门店199家,收购门店63家,关闭门店7家,到年末,公司门店总数1,065家。

3、全力推进医药电商业务,调整电商组织结构,建立电商事业群,下设B2C、O2O、CRM三个事业部,B2C业务通过自建官方网上商城和开设天猫、京东、一号店旗舰店的方式,在用户体验、商品组合、销售业绩等方面不断提升,天猫旗舰店药品类目销售排名前五;O2O、CRM项目稳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增长的医药电商模式较快发展。

4、商品力提升。报告期内,推进商品精品战略,通过对自有品牌和独家品种梳理,深化品牌广商战略合作等举措,商品满足率、营销品种贡献率以及中药销售和多元化商品创新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

5、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标准化培训教材、门店专职和兼职讲师队伍、员工培训基地、店长培训基地以及传帮带体系建设等,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基层及中层干部集训50期、员工集训80期、蓝海战略专业服务培训160期、专业知识培训2,600场次,参加各类培训人次达7万多人次。对新员工成长、团队整体素质提升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6、完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现有包括《门店管理手册》在内的各部门工作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对于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粤海公司)、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隆泰公司)和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10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于2016年3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4,551.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9%;净利润17,823.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1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9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05.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3%。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935,962.99 元,加上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5,576,412.52元,减去2015年中期分配的80,000,000.00元和2015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7,264,905.56元后,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247,469.95元。

公司已在2015年中期进行过现金分红,且年度现金分红已超过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将通过"自建+收购"并重的扩张模式,进一步加快门店扩张步伐,持续推进医药互联网战略、专业服务蓝海战略、商品精品战略等重大创新项目,规模扩张和创新项目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5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董事高峰先生、董事高佑成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董事高峰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高毅先生、常务副总裁高佑成先生、财务总监罗迎辉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佑国先生2015年度薪酬共计267.06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高毅先生、董事高佑成先生和董事罗迎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薪酬的兑现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共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0	一年
2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	一年
3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10,000.00	一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	一年
5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	一年
合计		95,000.0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和董事高峰先生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董事高峰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42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00.00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803.50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6.8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0.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